



**CHINA SCIENCES
CONSERVATIONAL POWER LIMITED**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51)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公佈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289,249	74,329
銷售成本		(287,317)	(73,416)
毛利		1,932	913
其他收益		8	21
行政開支		(20,310)	(10,815)
其他經營開支		-	(5,210)
經營虧損	4	(18,370)	(15,091)
財務成本	5	(697)	(275)
投資收益淨額	6	119	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3,404)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38,82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948)	20,057
所得稅	7	-	-
期內(虧損)溢利		(18,948)	20,057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8,948)	20,057
少數股東權益		—	—
		<u> </u>	<u> </u>
		(18,948)	20,057
		<u> </u>	<u> </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9	<u>(2.01)仙</u>	<u>3.96仙</u>
—攤薄	9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8	1,921
商譽	23,444	23,4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327	—
	<u> </u>	<u> </u>
	66,979	25,365
	<u> </u>	<u> </u>

流動資產

存貨	1,868	42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002	107,575
持作買賣之投資	1,178	1,0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03	37,027
	<u> </u>	<u> </u>
	221,651	146,086
	<u> </u>	<u> </u>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305	30,493
融資租賃承擔	233	255
	<u> </u>	<u> </u>
	7,538	30,748
	<u> </u>	<u> </u>

流動資產淨值	214,113	115,3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1,092	140,703
減：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644	755
可換股票據	20,000	20,000
	20,644	20,755
資產淨值	260,448	119,9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60	8,129
儲備	249,881	111,81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260,441	119,941
少數股東權益	7	7
總權益	260,448	119,94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當披露條文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採納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後改變若干會計政策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改變及採納此等新準則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內。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其業務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亦已根據有關規定而按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業務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票據：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7、18、19、21、23、24、27、28、32、33、37、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改變。概括而言：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構成影響。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7、18、19、21、23、27、28、32、33、37、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關連人士的身份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的披露構成影響。
- (iv)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以往期間，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不會導致收益表產生開支。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收益表計入購股權之成本。作為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之成本，已於各期間之收益表內追溯計入。

新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應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絀結餘減少4,956,000港元，相應之金額亦已計入購股權儲備內。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並無未歸屬之購股權存在，故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無作出調整。

政策改變引致行政開支增加之1,91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扣除，而相應之金額亦已計入購股權儲備內。

- (v)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以往期間，因收購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有減值跡象則須檢測減值。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38號之條文：

- 本集團已停止攤銷可能出現之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攤銷累計金額已抵銷商譽之成本而並無重列任何比較數字；
- 有關商譽每年（包括於其初步確認之年度）及於有跡象顯示減值時檢測減值。減值虧損於分配計入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及
-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而該項評估並未導致任何調整。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廢物焚化及加工業務，提供電腦硬件及維修支援服務、軟件設計及開發服務，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具有保證投資收入之發電廠及一項汽車零件業務之保證收入投資。

業務分部

	廢物焚化 及加工業務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及維修 支援服務 千港元	軟件設計 及開發 千港元	發電廠 千港元 (附註(i))	汽車零件 業務 千港元 (附註(i))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外部銷售	-	288,405	844	-	-	289,249
經營(虧損)溢利貢獻	(5,496)	79	(304)	-	-	(5,721)
其他收益						8
未分配開支(附註(ii))						(12,657)
經營虧損						(18,370)

	廢物焚化 及加工業務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及維修 支援服務 千港元	軟件設計 及開發 千港元	發電廠 千港元 (附註(i))	汽車零件 業務 千港元 (附註(i))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u>	<u>73,845</u>	<u>484</u>	<u>-</u>	<u>-</u>	<u>74,329</u>
經營虧損貢獻	<u>-</u>	<u>(420)</u>	<u>(758)</u>	<u>-</u>	<u>-</u>	<u>(1,178)</u>
其他收益						21
未分配開支(附註(ii))						<u>(13,934)</u>
經營虧損						<u><u>(15,091)</u></u>

附註：

- (i) 於兩段期間內並無確認任何保證投資收入，蓋因董事認為未能確定可否收到保證投資收入。
- (ii)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未分配開支主要指公司開支。

4.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494</u>	610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u>-</u>	<u>5,210</u>
	<u><u>494</u></u>	<u><u>5,820</u></u>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	268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679	-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18	7
	<hr/>	<hr/>
借貸成本總額	697	275

6. 投資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有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14	-
利息收入	5	1
	<hr/>	<hr/>
	119	1

7. 所得稅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四年: 17.5%)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稅項同樣按有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在香港經營之公司於兩段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在中國經營之公司於兩段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提撥中國所得稅撥備。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由於本集團在資產及負債及其賬面值之稅基中並無產生重大暫時性差異, 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不確定未來會有溢利中可動用以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在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二零零四年: 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8,9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0,05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944,310,36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6,963,474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此等期間內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會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此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達289,2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4,3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89.15%。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電腦硬件貿易及分銷業務的貿易增加,而該業務所帶來的毛利約達1,9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13,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111.61%。期內虧損約達18,9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期內溢利20,05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錄得溢利,是由於出售一間無利可圖之聯營公司而帶來約38,826,000港元的收益所致。每股基本虧損為2.01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基本盈利3.96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中科環保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策略目標為發展廢物焚化及加工業,本集團已成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廢物焚化及加工業為其環保業務建立穩固的基礎。為配合集團獨特的業務方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司名稱已由「中洲控股有限公司」改為「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中科環保**」)。新名稱包涵著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廢物焚化發電業市場翹楚的目標。

中科環保已成功與不同公司結為合作夥伴,因而並順利地迅速開拓新業務範疇。於回顧期間,中科環保繼續拓展其廣泛網絡,並展開下列項目及收購以擴充其業務: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宣佈建議收購北京中科環保通用能源環保有限責任公司(「**中科通用能源**」)約32.89%股本權益。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收購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東莞合營公司**」)39%股本權益。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建議收購東莞合營公司額外51%股本權益,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收購。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建議收購梅州合營公司80%股本權益,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收購。

於確定潛在項目或收購時,中科環保集中於四個主要地區,包括旅遊熱點、工業城市、鄰近髒煤源地區及主要城市,全部均極具龐大的市場潛力。

於回顧期間，中科環保引入多名具資深行業背景及豐富經驗的新任非執行董事加盟其董事會，包括森諾王子殿下、阿侖卡沙先生、盧永逸先生及John Kuhns先生，而彼等在各方面均為本集團帶來專業知識，當中包括能源業、投資銀行、創業基金、國內投資及融資等寶貴經驗。

引進新董事加盟董事會與中科環保致力組成最強勁的管理隊伍之策略性計劃一致。中科環保為各高級管理層分配特定職責，並且具有指定隊伍負責不同的功能，包括整體企業管理及日常運作、基金管理、能源業及廢物焚化技術。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及顧問隊伍在各自特定專業範疇均具備數十年的豐富經驗。此外，高級管理層已在廢物焚化及加工業建立廣大網絡，彼等的網絡是中科環保將來拓展新項目的寶貴資產。中科環保相信，各高級管理層的豐富經驗將有利於中科環保的長線發展。

展望

策略

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引致能源需求強勁，原油價格波動及國際石油供應不穩定，加上再生能源供應需求不斷上升，以及各界對環保日益重視，中科環保有信心，中國廢物焚化及加工發電業務將具有豐厚回報的潛力。

中科環保於早前策略性收購五間生產廠房，為爭取潛在市場奠下穩固根基，東莞首間生產廠房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始投產，而另外四間廠房亦將於二零零六年開始運作，在長線而言將可為中科環保帶來可觀收益。中科環保計劃進一步在其他城市擴展其業務以擴大其收入來源。

為了進一步增強其股東的基礎及財政狀況，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中科環保與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源發展有限公司（「天源發展」）訂立認購協議。中科環保同意向天源發展按每股0.76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65,000,000股新股。此外，中科環保同意向機構性投資者按每股0.76港元的價格配售65,000,000股新股。認購及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5,000,000港元，款項主要投資於中科環保在中國的廢物焚化及加工業務之發展。中國最大發電集團之一中國電力投資集團為中電國際的控股公司。管理層深信，中科環保自能源界引入著名及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後，中科環保已準備就緒把握良好的市場機遇。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中科環保與東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735）訂立意向書，藉以發掘在來年撥出雙方各自的資源之可能性，攜手在中國物色、發展及經營新環保能源再生廢物焚化廠，此舉對中科環保而言為一項重要里程碑，以鞏固與其業務夥伴的關係及加強其在業界的競爭力。

行業潛力

根據現有資料顯示，每年廢物生產量已達1.4億噸，按年增長率為12%。而在總廢物生產量中，只有2%透過焚化處理，預測有關比率將會最多上升至30%。憑藉中科通用能源所發展的循環流化床技術之支援，中科環保廠房得以在符合中國國家及歐洲環保標準下焚化廢物。隨著中國對不同的廢物處理方式之需求不斷增加，中科環保享有強大的競爭優勢，因為其焚化方法可減低每噸日常廢物所需的資金成本，而且興建廠房需時約十八個月，與採用其他海外技術的廠房之興建時間相比較短。

目前，所有城市廢物大部分仍傾倒於堆填區中，導致對環境構成沉重的負擔。因此，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積極鼓勵私營公司發展環保業務，如廢物焚化及加工業務以舒緩有關問題。在中國政府的鼓吹及支援下，本集團佔盡優勢以發展國內廢物焚化及加工業務。中科環保的使命為解決中國污染問題及提供最佳的居住環境，這與政府的目標一致。故此，中科環保能夠受惠於各項政府政策。舉例說，中科環保比傳統發電廠享有更高的關稅優惠及供應優先權。中科環保亦可於首兩年營運期間獲取17%增值稅即時退款及免稅優惠，並可於第三至五年取得50%增值稅即時退款。所有政策有利中科環保繼續擴大其廢物焚化及加工業務。

除解決中國固體城市廢料之問題外，焚化及加工業務亦可為中科環保帶來其他經濟效益，因為焚化固體城市廢料之過程能產生有用的副產品。每項焚化爐設計可度身訂造，並且可生產不同的製成品。中科環保提供的焚化技術可生產電力、蒸氣、循環再用產品如金屬、塑膠及紙張以及爐渣。該等副產品可為中科環保在未來帶來不同的收入來源。

股本結構

於回顧期間，中科環保的法定股本由1,200,000,000港元增至1,400,000,000港元，其中(i)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ii)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無投票權累積可贖回可轉換甲類優先股，及(iii)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無投票權累積可贖回可轉換乙類優先股。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其資本基礎、經營所產生之內部現金流量、出售非核心資產的所得款項、投資及銀行借貸為其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214,11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338,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總股本約260,4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941,000港元）。淨流動資產及股東資金增加，主要有賴下文提及的集資活動。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透過多項新股配售及集資活動以擴大其股東基礎及加強其財政狀況，包括：

-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科環保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其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54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50,000,000股普通股。

- 中科環保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一項配售及包銷協議，以按0.7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發最多9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414,000港元。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中科環保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購函件，以按認購價每股0.78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3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20,000,000港元8.5厘的二零零六年到期可延期可換股票據有未償還借貸。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除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0.08（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約為90,941,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亦無重大資產抵押。

除上文「業務回顧」項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新投資或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5名僱員，其中33名為國內僱員。本集團視乎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做法釐定其僱員的酬金。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藉以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獎勵其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述有關守則條文第A.2.1、B.1.1及E.1.2條之偏離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均由韓明光先生（「韓先生」）擔任。由於韓先生在中國廢物焚化業擁有豐富知識，故彼為於中國現在發展階段建立業務的適合人選（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已根據有關之守則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守則條文第B.1.1條）。

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由於韓先生有其他商業約會，故未能出席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前主席陳達志先生亦有出席該次會議（守則條文第E.1.2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整個期間，彼等已遵守該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明光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韓明光先生（主席）、王京京女士（副主席）、陳達志先生、鄒浩東先生及韓奕光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森諾王子殿下、阿侖卡沙先生、盧永逸先生及John Douglas Kuhns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湛耀強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鄭建洲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